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-团队引进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　开鲁县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052446074107XR

法定代表人：王辉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北京大成盛世医疗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K73RHD4W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为霞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，落实京蒙医疗协作相关工作要求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切实提升开鲁县人民医院心内科专科建设能力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乙方向甲方帮扶提供引进北京安贞医院、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、通辽市医院冠脉介入团队，进行专业技术帮扶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目标

乙方通过帮扶甲方引进北京安贞医院、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、通辽市医院冠脉介入团队，以技术帮扶、手术带教、

人才培养、质控规范、专科建设为核心，帮助开鲁县人民医院心内科提升冠脉介入技术水平、急危重症救治能力，强化人才培养梯队持续优化，目的是开鲁县人民医院心内科能够全面承担县域心血管常见病、多发病及急危重症的诊疗救治工作，专科服务能力、急救能力、慢病管理能力、区域辐射能力显著提升。在合作期间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卫生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对口帮扶政策，坚持公益性、规范性、安全性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合作内容与帮扶范围

（一）技术帮扶内容

乙方负责为甲方引进团队，派驻心血管介入专业医生下沉甲方医院，开展以下帮扶工作：

冠脉介入诊疗：择期冠脉造影、择期 PCI、急诊 PCI、复杂冠脉病变评估与处理、血栓处理等。

危重症救治：急性心肌梗死、心源性休克、高危胸痛患者抢救指导等。

规范化带教：术前评估、术中操作、术后管理、并发症处理等。

简单心律失常处理：临时起搏器植入。

（二）学科建设与专科建设

指导甲方完善介入手术质控、不良事件管理、介入并发症防治体系。

协助甲方申报新技术、新项目、专科能力提升项目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帮扶

乙方引进的医疗团队常态化教学查房、疑难病例讨论、专题授课、手术手把手带教。

乙方引进的医疗团队帮扶联系甲方心内科骨干去上级医院进修学习，系统培养介入资质人才。

乙方引进的医疗团队帮助甲方建立本土化介入人才梯队，逐步实现（2027 年底）自主开展常规冠脉介入手术。

三、合作方式与驻点模式

乙方采取固定派驻+定期下沉+应急支援模式展开帮扶。

专家固定派驻方式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派驻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专家坐诊、查房、手术、带教；每周五下午至周六全天派驻北京安贞医院专家团队坐诊、查房、手术、带教；每周日派驻通辽市医院专家团队手术、带教、查房。具体派驻专家名单及排班表由乙方提前书面报送甲方确认。

派驻专家资质需满足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（独立术者），并严格按照甲方工作制度在甲方开展工作。

所有诊疗活动应严格遵守甲方医院管理制度、院感制度、

核心制度。乙方派驻专家应严格执行医师多点备案制度或按照《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》办理会诊手续，合法合规开展诊疗活动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合作期限自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。期满前3个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签协议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DSA手术室、监护设备、抢救设备、药品耗材、护理团队、影像检验配套，保障介入手术顺利开展。

严格执行医疗核心制度、手术分级管理制度、院感管理制度，保障手术安全。

负责患者收治、术前谈话、知情同意、术后管理、随访管理、纠纷初步处置。

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帮扶劳务费用，专款专用、规范入账。

建立帮扶工作台账，做好资料留存、质控数据统计、专科建设资料整理。

负责本院医护人员跟班学习、人才培养落地。

甲方需保证乙方所派人员在院期间的人身安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派驻具备合法执业资质、介入技术资质、临床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开展帮扶工作。

严格遵守甲方医院各项规章制度、诊疗规范、手术安全核查制度。

保证下沉时间、帮扶质量、教学质量，按时完成年度帮扶目标。

指导甲方完善介入质控、危急重症救治、专科建设，帮助甲方逐步实现技术自主、人才自主、质控自主。

协助甲方处理疑难、危重、复杂介入病例，降低手术并发症及医疗风险。

乙方派驻专家应确保多点备案或会诊手续合法合规，不得因执业手续问题影响甲方正常诊疗活动。

六、医疗安全与责任划分

所有在甲方院内开展的诊疗行为，医疗主体为甲方医院，纳入甲方医疗质量安全统一管理。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的，依法由甲方作为医疗机构承担对外赔偿责任。

因乙方专家手术操作不当、技术失误导致的医疗损害，甲方在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后，有权依据本款约定及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结论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因甲方术后管理不当、设备耗材问题、护理管理问题导致的不良事件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管理责任。

双方共同做好术前评估、风险告知、知情同意、术中安全核查、术后严密监护，最大限度规避医疗风险。

出现医疗纠纷、不良事件，双方共同参与分析、整改、善后处理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纠纷处置，及时提供相关病历资料和专家说明。

保险保障：甲方应以自己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，购买涵盖乙方派驻专家的医疗责任保险(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)，保险费用已包含在项目经费总额中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保险投保手续，提供派驻专家的相关资质材料。

七、帮扶目标

建立规范的县域心血管介入诊疗体系，实现急性心梗就地再灌注介入治疗。

提升甲方胸痛中心救治效率，缩短 D2B 时间、提升再灌注治疗率。

培养本土化介入后备人才，实现常规介入技术自主开展。

大幅降低县域心血管患者外转率，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。

完善心内科亚专科建设、介入质控体系、急危重症救治体系。

八、帮扶经费及支付

（一）项目经费总额

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肆角整（¥1,997,822.40元），已包含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技术帮扶、派驻专家薪酬、补贴、管理运营及食宿、交通等全部费用。协议履行期间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即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元玖角陆分（¥799,128.96元）。

2026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%，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肆角捌分（¥399,564.48元）。

2027年03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%，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（¥199,782.24元）。

2027年06月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%，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（¥199,782.24元）。

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尾款，即合同总额的20%，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肆角捌分

（¥399,564.48 元）。

（三）发票开具

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一致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双方确认的考核合格文件后，按照上述约定时限支付相应款项。

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任何一期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标准按日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10%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；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剩余期限的合作。

（二）若乙方派出的专家因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职业规范，经甲方书面提出且有确凿证据，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撤换。乙方未按时撤换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期间的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所派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，但乙方所派人员不参与甲方院内评审考核，甲方须按合同内规定标准支付乙方所派人员劳务费和差旅费。如乙方所派人员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以及甲方需求，甲方须在次日向乙

方出具书面说明，乙方为甲方无条件更换所派人员，若三次更换后仍未能满足甲方需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扣除未发生时段的服务费。

（四）乙方未按约定派驻专家或派驻专家资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，每缺勤一次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日服务费用；累计缺勤超过约定派驻天数 20%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因乙方派驻专家执业手续不合法合规，导致甲方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知识产权与保密

（一）双方原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。

（二）合作期间产生的、基于甲方患者诊疗数据的病历资料所有权归甲方。乙方因教学、科研需要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对数据及患者信息进行不可逆的匿名化处理后，可用于非商业性的学术发表或内部教学。若利用上述数据产生任何具有商业价值的成果或申请专利，其权益归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双方均应对因合作获知的对方未公开信息（含患者信息、技术资料、经营数据等）承担保密义务。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，有效期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。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协议。

（二）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开鲁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1日

医带医路.京蒙医联盟　开鲁县医院项目费用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人/次/周	月/次	月金额	年/次	年金额	个人所得税	国税	含税金额	备注
1	北京心内专家费	20000	4	80000	48	960000	20%	6%	1209600	
2	北京专家往返高铁票	1400	4	5600	48	67200		6%	71232	
3	通辽开鲁往返包车	400	4	1600	48	19200		6%	20352	
4	餐费＋误餐费	240	4	960	48	11520		6%	12211.2	
5	住宿费	200	4	800	48	9600		6%	10176	
6	通辽常驻专家		1	20000	12	240000	20%	6%	302400	
7	通辽常驻专家餐补				1	30000		6%	31800	
8	通辽常驻专家交通补				1	10000		6%	10600	
9	心脏超声专家费	4000	1	4000	12	48000	20%	6%	60480	
10	超声专家往返高铁费及包车	1020	1	1020	12	12240		6%	12974.4	
11	住宿费	200	1	200	12	2400		6%	2544	
12	餐费＋误餐费	240	1	240	12	2880		6%	3052.8	
13	透析外周血管预估专家费	1000	2	2000	24	24000	20%	6%	30240	
14	北京前站常驻专家团队费			16000			20%	6%	20160	
15	专家助理费					100000			100000	
16	医带医路·京蒙医联盟服务费				1	100000			100000	
合计									1997822.4	